

鞍山师范学院文件

鞍师发〔2025〕51号

关于印发《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经2025年6月10日校长办公会、6月18日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换届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协会组织通则（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鞍山师范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校科协”）是学校联系与团结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学校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三条 校科协的宗旨是团结全校科技工作者，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培育和成长，为全校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积极营造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活跃学术思想，探索创新方法，不断推动学校自主创新体系建设。

第五条 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高校学科资源优势，深入开展跨学院、跨学科、跨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与政府、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深度合作交流。拓宽国际学术交流渠道，丰富学术交流形式，帮助广大科技工作者追踪和掌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聚焦政府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热点。

第六条 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组织建设科普网络平台，面向社会定期开放科普基地、重点

实验室。组织师生参与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活动。积极举办科技讲座、科普展览，组织师生制作科普作品、参加科普大赛，带领科技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企业、科技小院等场所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推荐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配合各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开展人才推荐工作，支持我校广大科技工作者加入学术团体。深入宣传学校科技人才中的先进典型，举荐优秀科技人才参加各级各类科技奖项的评选和表彰。

第八条 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引导广大师生遵守学术规范，摒弃学术不端行为，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倡导严谨的科学态度，在全校范围内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

第九条 指导学生科技实践活动。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工作，提升科技素质，培养科技后备力量。

第十条 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市场和企业需求，组织校内外科技成果对接活动，促进科技创新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第十一条 积极发挥科协智库作用。围绕国家、省、市以及高校发展的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准确地把科技工作者的个体智慧凝练升华为集体智慧，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第十二条 加强与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关爱广大科技工作者，建设有温度、可信赖的科技工作者之家。

第十三条 完成上级科协和学校交办的各项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校科协会员由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构成。

第十五条 各学院科协是校科协团体会员。

第十六条 本校从事相关科技工作且遵守学校科协章程的人员均可成为个人会员。

第十七条 会员的权利

- 1.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2.参加本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 3.对本协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十八条 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协会章程；
- 2.执行本协会决议，完成本协会部署或委托的各项任务。

第十九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个人会员调离本校的，会员资格自动取消，退休的会员仍可保留会员资格。会员如果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本协会章程，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校科协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任务主要包括：

- 1.决定校科协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2.制定和修改校科协章程；
- 3.审议和批准校科协委员会工作报告；
- 4.选举产生校科协委员会委员；
- 5.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经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产生的校科协委员会是校科协的领导机构，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和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科协工作。委员会职责如下：

- 1.执行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 3.审议校科协工作报告；
- 4.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校科协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席、副主席由学校党委常委提名，秘书长由主席提名，由校科协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校科协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校科技处，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四条 经费来源

- 1.行政事业费拨款；
- 2.上级部门划拨的活动专款；
- 3.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五条 经费管理

校科协执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校科协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解释权在校科协委员会。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制定必要的实施细则。